

三、符合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及网络安全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及网络安全运维管理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乐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乐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